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函

地址：237207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1段48號

承辦人：警員 莊志玄

電話：(02)26725113 分機3926

傳真：(02)26716244

電子信箱：F75133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峽交字第1143600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清冊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24GY4MX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拖吊保管場111年11月、113年4月執行違反道路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暨執行酒後駕車移置代保
管通知分期繳罰車輛，逾期未領回清冊及公告1份，請惠
予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、道路交
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逾期未領回車輛數量如下：111年11月微型電動二輪車1
輛；113年4月事故車輛機車1輛；114年1月動產擔保機車汽
車1輛。
- 三、正本敬送案內車輛所轄監理(裁決)機關協助查明旨揭車輛
有無申請動產擔保設定及提起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情形後惠
復本分局，俾利完成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、各縣市政
府警察局(不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不含三峽分局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本分局交通組、本分局交通分隊(公有拖吊場賴小隊長)(均

交通警察隊 114/03/14 13:44



A11140005687 無附件

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